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府函〔2013〕11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综合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国土委、前海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提请批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综合规划〉的请示》（深规土〔2013〕3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是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前海承载着引领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升级、走向国际的战略使命，也是我市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新经济增长级的重要功能区。前海管理局要牵头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前海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编制和完善各类专项规划，做好各专项规划与《规划》的衔接工作，确实将《规划》落实到位。

四、《规划》实施既要坚持刚性原则，又要保持一定弹性。

《规划》提出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根据工作实际确需调整的，应报市前海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或市政府审批。

五、前海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要在《规划》指引下，按照产城融合、特色都市、绿色低碳的规划策略，建立科学高效的产业发展体系，塑造充满活力的魅力水城都市形象，探索高密度开发的低碳生态城区建设模式，将前海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区域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化滨海城市中心。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